



# 風險社會下災變事件對社會工作人力教育影響之初探

孫智辰\* 郭俊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 專任講師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副教授

## 摘 要

隨著全球災難事件不斷發生，下一場災難也無法被準確的預知之下，災變事件前的準備工作成為不容忽視的課題。本文嘗試運用風險社會理論架構來檢視社會工作教育在災變事件中該有的課程內涵與規劃。國內有關災變社會工作的研究較缺乏災變前的準備工作，基於此，本文旨在從風險社會角度來論析社會工作教育在災變的預防與準備方面，需要規劃哪些相關的教育訓練來裝備社會工作者面對災變工作。是故，本文建議有下面幾點是值得災變社會工作教育思索的面向：(1) 自我反思教育的訓練；(2)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3) 生命關懷；(4) 哲學與人生 (5) 加強實務與教育間的對話；(6) 社會環境變遷的敏感度等面向皆是災變社會工作教育不可忽視的課題。

關鍵字：風險社會、災變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教育、非營利組織



## 壹、前言

十年前的 921 大地震，十年後的 88 風災，隨著時間的推移，對於地震的情景依舊歷歷難忘。無奈地，人生又多了另一場災難的體驗，2009 年 8 月 8 日因莫拉克颱風所引來的水災、土石流更重創台灣東部和中南部的山地部落，形成近五十年來最嚴重的水患災情。身為災區的一份子，又擁有社會工作的背景，內心不斷盤旋一個問題：「我能為災區及災民做些什麼事情？」。在充滿一股服務熱忱之下，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彰雲嘉辦事處合作，帶領著 70 名學生投入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金世界）災區的服務工作以及與 60 位學生挺進阿里山鄉樂野部落關懷災區兒童。當進入災區進行服務工作時，「我能為災區做些什麼」的疑問，逐漸轉變成「我該準備什麼」及「我要提供什麼服務」等問題。原本充滿慈悲的服務心態慢慢地被投入災區服務的許多疑問衝擊著，並對自身擁有的助人專業產生極大的疑惑。

這次 88 風災源自大自然力量的反撲，而造成台灣中南部及東南部發生嚴重水患與土石流，同時引發阿里山和南橫公路多處坍崩，以及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滅村事件等重大災情。Lystad(1985)曾指出，災變（disaster）是一種無法預先悉知、突發的狀況，且對個人生命財產構成威脅的情境。此意即，在這些災變中無論是源自大自然的力量，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旱災、寒害、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抑或源自人為因素的災害，如：戰爭、核災、爆炸、傳染性病菌、恐怖攻擊事件及巨大交通事故等其他人為災難，皆會衝擊原有的社會生活秩序，導致人們面對死亡、疾病、財產損失、失業、經濟能力喪失、無家可歸等問題，甚而陷入心理傷害及精神恐懼的生活情境之中(Zakour, 1996)。換言之，任何一件災變事故都有可能打亂社會大眾原有的生活節奏，不只是生命、財產的損失，更有可能讓個人一直身陷在心理創傷的日子中生活。由此，值得吾人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災後救援工作固然重要，但對於災變工作的事前準備能否因應下一場災難的來臨，亦同等重要。

在 88 水災的災變事件中，吾人看到社會大眾關懷的能量被點燃，政府及大量民間單位湧入災區，積極投入災區服務的工作行列。楊孝滌（2003）指出，社會福利體制不僅要處理社會正常運作下的各項問題，且更必須有危機處理能力，來針對社會產生危機問題時做出立即且有效的因應措施，以降低對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的傷害，並在最短期間內恢復社會的運作機能，使社會大眾能擁有最基本的生活。從災變管理工作的階段角度來看，災前準備工作（preparedness）是比當災害發生時的救援因應行動來的重要。



Banerjee 和 Gillespie(1994)認為，災變準備期的規劃執行是會影響緊急救援期與重建期的措施，因此有效的準備工作是能讓當下的救災更能得到快速與妥善的處理。因此，在災變準備期階段，組織緊急管理能力、緊急應變系統與計畫都是必須有一套完整的設計規劃，並針對執行災變工作的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演練。如同 Beck(1999)指出，現今的生活世界，其特質就是日益增加的不安全、危險及嚴重的風險經驗，而這些人為風險使得世界變得極其複雜且難於駕馭。換言之，現代的社會是一個「風險社會」(risk society)，人為所造成的災害遠比傳統的地震、颱風、水災等大自然災難來得大，成為主要威脅生命財產的風險根源。

從 Beck 的風險社會角度來看，風險來自於人為的決策，是一種自我危害的災難。從 88 水災事件來看，政府拒絕國外物資援助、不頒布緊急命令、相關官員的怠慢、救災過程頻傳意外等事件，都不外說明了「人為」的決策所帶來的風險。也就是說，現代的風險有越來越多的因素是因為人們缺乏正確的知識，或無法獲得正確的資訊所造成的傷害（顧忠華，1999）。在投入這次台灣世界展望會災區救援的經驗中，筆者內心就出現了這樣反思的聲音，內心雖然充滿了服務熱忱，但在服務過程中卻出現了「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窘境。前進災區之前，社會工作者雖然曾針對災區的情況與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行前說明，但基於平日並無相關災變工作的教育訓練，導致在有時間壓力下的現場救災是處於邊做邊摸索工作方法的情況，這非但不利於整個災區服務的進行，甚至有可能傷害到服務對象(Oster, 1995)。因此，在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時擁有「歡喜做、甘願受」的慈善心固然重要，但助人者要達到助人的利他目的是必須具備專業的知識、價值及技巧的。在整個災變工作中，救災行動的成功與否乃取決於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內容能否滿足災民的需求及對其保障，而社會工作人員在其中更是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與功能。

台灣世界展望會在 88 水災的救援與關懷行動中，全國總共動員了 500 名的工作人員，其中有 350 名社會工作人員投入緊急救援工作，包含了緊急安置服務、緊急慰問及救助金發放、物資管理及發放、兒童關懷照顧工作、災區兒童與災戶訪視、災童生活扶助、部落遷村或重建等（台灣世界展望會，2009）。從上述的服務內容來看，社會工作者在災變管理工作中的每個過程都扮演著任務性的角色。社會工作者在專業上亦需協助災民面對自己的困境，改善災民的生活，彌補、增強及恢復原有的功能，進而讓災民產生繼續生存於社會環境的能力。然而，社會工作者本身若無受過災變工作的專業教育訓練，則無法有效的提供災民所需之服務，甚而將造成災民的二度傷害，讓社會工作助人專業可能變成一種危險。因此，社會工作者在風險社會裡是必須不斷學習相關的專業知識，強化「責任倫理」的行為取向，才能面對風險社會的各種挑戰。



當今，風險的議題深受關注，不管社會上正出現什麼類型的風險事件，最重要的是吾人該如何去因應各種隨時都可能發生的風險呢？本文所關注的焦點乃在於社會工作者在災變工作中應該從「風險」的角度來建構社會工作教育專業養成的意涵與內容。正如 Beck(1992)提及，位於知識產製範圍之內的所有風險，不再是知識本質的問題。風險同時也決定誰受到影響、危險範圍與種類、威脅的元素、相關人口、延遲的影響、須採取的手段、需負責的人，以及補償要求。因此，在風險社會中，社會工作專業除了要有具備反思能力的實務工作者之外，社會工作者更需要能了解對所處的社會中所發生的風險事件背後可能隱含的結果，才能提供更適切性的服務品質。因此，社會工作者首先要清楚地知道社會上正發生了什麼樣問題與出現何種需求，以及社會是如何面對這種新的情況而做出反應。這麼一來，社會工作者的教育訓練必須融入風險的概念，社會工作者不再單單扮演服務輸送者的角色，更是風險管理者。在這樣的風險觀點下，社會工作者本身所面對的個案都具有不同的問題及需求，期待被協助及處遇，而且社會工作者更是需要承擔個案處遇的結果。職是之故，本文從 Beck 的「風險社會」理論來探究風險與社會工作，嘗試勾劃出風險對災變社會工作教育的啟示。

## 貳、風險社會理論的相關概念

### 一、「風險社會」形成的原因

「風險社會」是當前對現代社會的重要研究觀點。風險社會理論是由德國社會學家貝克在 1986 年《風險社會：通往另一種現代之路》一書中所提出，當年正值發生蘇俄車諾比核能電廠核洩災難事件，使得風險社會的概念為人所關注。「風險社會」反映出許多作者嘗試闡述在過去三十年來傳統資本主義社會轉變為所謂的「後現代社會」中對現代工業社會的觀察批判與理論建構。對 Beck 來說，現代化的演變過程裡，是由工業社會演變成風險社會，而非進入後現代社會。換言之，相對於後現代主義學者視為現在是現代化的終結，Beck 則主張現代化的過程依舊繼續演化，只是以不同的方式進行，是另一個現在化，是一個社會轉變的過程而非目標(Beck & Willms, 2001)。所以，風險社會並不是歷史上的分期意義，也不是國家發展的歷史階段，而是對現今人類所處的社會的形象描述。

從 Beck 對現代化的描繪可顯見，現代化的過程來到一個新的型態，即從傳統社會進入到工業社會的「簡單式社會化」(simple modernization)的過程轉變到從工業社會到風險社會的「反身式現代化」(reflexive modernization)，也就是從「第一現代」到「第二



現代」。Beck 認為第一現代與第二現代可從四個社會面貌來討論其差異，分別是民族國家社會、集體性社會、充分就業社會以及社會與自然明確分明等四個部份(Beck & Willms, 2001)：

(一) 在民族國家社會方面，從人們原本認定社會一定是某個國家的社會，隨著資訊、科技、交通的發達打破了國跟國之間的界線，貨櫃式的民族國家自行解體，成為另一種全球化的生活方式。

(二) 工業社會的集體方式，家庭是最小的組成單位，家庭對個人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單位，個人必須藉由家庭來與社會進行連結。然而，在風險社會中，「個人主義化」打破了個人依附家庭的連結性，中介團體對個人的影響變得相當脆弱，個人成為社會最小的單位，也承擔更多風險與責任。

(三) 第一現代是一個勞動且充分就業的社會，勞動成為人們社會地位、身份和生活保障的標誌。但隨著現代化的演進，改變了勞動形式，工作變得更加的靈活與多樣性，職場的需求也大不同，人們的職業不再有保障，勞動已不再是唯一的經濟生活方式。

(四) 社會與自然之間的明確區分隨著科技加速進步、忽視現代化過程所帶來的副作用而開始成為問題。

從上述分析來看，Beck 認為工業社會經濟發展邏輯與現代性的後果不但帶來了諸多的人為危難及社會不平等外，同時更衍生出大量難以預測的風險，人類的社會結構與生活形態已經產生鉅變。所以，Beck(1992)把風險定義為一套處理危害與不安全性之系統方法，而這些危害與不安全的情況，是由現代化本身所引燃的。工業化社會信奉的科學教條，卻帶來許多無法處理的副作用危機，已經危及人類生活的方方面面。在過去，現代化是以「傳統」為改革的對象，如今是現代化本身已成為改革的對象，一種自身為批評對象(劉維公，2001)。因而，風險是具有現代性的概念，當人們進入現代，有了理性思考能力才能面對風險社會。Beck 提到，在面對現代化的危機，人們必須對現代性的反省並思考如何改變的可能，他稱為「反身性現代化」(Beck, 1992; 周桂田, 1998; 顧忠華, 2001)。所以，Beck 主張的反身性現代化的動力，是來自於現代化的副作用，當官僚體系與專家知識無法針對「非預期性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及「非知識」(unawareness)做反應時，反身性現代化便開始展開。因此，當人們知道這些風險時除了自我反省之外，更要學習面對風險的解決方法，這亦是風險社會的重要課題。



## 二、風險社會的特徵

### （一）風險是未預期的後果

風險是伴隨著科技發展而起，科技不斷進步，風險便不斷的增加與改變，要能準確的預測科技所帶來的影響是不容易達成的。Beck 強調，現今的風險無法用感官來察覺，是看不見、感知不到，但卻無所不在的(Beck, 1992)。這些無法藉由科學實驗與科學邏輯演繹得知的知識，即是 Beck 所謂的「非知識」，而這些非知識本身就是一種風險。既然人們無法以感官來察覺風險的產生，人們必須擁有對風險的相關知識，藉由豐富的相關知識才能意識到風險帶來的危機和災難。

因此，風險根本不存在於科學知識的討論範圍之內，它是科學無法預期的後果，那麼我們該如何仰賴科學知識以減少風險所帶來的危機呢？Beck 認為，風險是必須在社會大眾與專家學者間的共同討論之下，進而推測可能造成風險的因果關係，以及相關的責任單位必須承擔更大的風險倫理(Beck & Willms, 2001)。換句話說，也就是以「社會理性」來代替「科學理性」，知識必需在社會上接受公開的討論，不再是由專家系統來決定，而應該藉由多方的討論來省思可能的後果與問題。因此，Beck 認為在面對風險社會無法預測的不安全性時，我們必須要有新的責任參與形式和責任組織形式（孫治本，2001a）。在這樣的新責任形式下，科學理性必須受到社會理性的批判，不再只是單單依靠科學專家，亦即仍需把大眾的意見納入決策，來評估是否符合社會正義、政治決策的正當性和社會秩序的安全性（顧忠華，1994）。是故，在風險社會中，專家知識已無法再提供個人生活足夠的安全感，個人在生活上將面對更多的焦慮與不確定性，除此之外，不管是專家或非專家都必須共同背負對社會的責任。

### （二）風險下的自我反省

Beck 提及，從工業社會進入風險社會所面臨的挑戰，是發生了什麼改變，以及社會如何因應這些新情況(Beck & Willms, 2001)。在風險社會裡，我們必須知道科學有其侷限性，所以要承認不確定性的存在，承認沒有唯一的解決方案，拒絕專家壟斷社會。理論上，風險社會是建立在質疑和反思現代化所帶來的文明與進步之上，「自我反思」(self-reflection)可說是風險社會的核心特徵。依照 Beck, Giddens 及 Lash 的理論建構，反身性現代化是實質研究的重心（劉維公，2001a）。但是他們三人所提出的「反身」，在實質上包含有狹義與廣義兩種不同意涵，說明如下：



第一種為狹義的反身，是由 Giddens 及 Lash 所提出，與「知識的密集」(knowledge-intensive) 操作有關，指的是人們所創造、收集及累積的知識，應用於現代化發展所產生的問題與結果上的討論，也就是現代化的反思。第二種為廣義的反身，即為 Beck 的主張，是與「自我對質」(self-confrontation)的情境有關聯，指的是現代化的非預期後果與非知識所帶來的衝擊。Beck 的反身(reflexivity)不同於反思(reflection)，反思是知識的，而反身是自我對質的。也就是說，Giddens 及 Lash 是從「知識反思」的角度來說明知識對現代化的影響，相對而言，Beck 是由「自我面對」的角度，強調人類知識的反身性特質，從反省、批判的角度來反身檢視人類對社會的傷害，且意識到自己所可能引起的非預期後果而有所改變 (Beck, 1994；劉維公，2000；周桂田，1998)。

因此，Beck 倡議，我們再也沒有可靠的知識，而且人們應該開啓科學技術的進程，並讓它反思自身(Beck & Willms, 2001)。因為在風險社會裡，風險不再是可以透過知識加以預測或計算而得知的，反而是人們認為藉由科學算計方式得知風險的發生機率低就不在意其問題，而就是這些不以為意的態度而帶來更加嚴重的危害。Beck 認為，「非知識」問題比「知識」更值得分析探討，如何提升覺察與反思風險的能力，是當今所必須重視的關鍵問題所在。

### (三) 個人主義化的危機與轉機

風險社會除了科技帶來的生態危機議題之外，另一個面向即是個人主義化危機。Beck 所謂的個人主義化並不是指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而是從制度化的個人主義化切入，對過去工業社會以階級、階層、性別角色、家庭為中心生活方式的抽離，再嵌入新的社會制度，而在這過程中個人脫離了中介團體而直接與社會連結，個人成為最小的社會單位，使得個人必須為自己的生活歷程來創造、籌劃與修補(Beck, 1997)。

Beck 用「三重的個人主義化」來表示個人主義化的意涵。所謂三重的個人主義化，就是個人主義化可從三個面向來理解：解脫面向、除魔化面向，以及再整合面向。在前兩個面向是屬於舊社會瓦解的過程，而第三面向則是社會再整合；也就是說，個人從舊有的社會秩序與社會連結，如階級、地位、家庭、工作等關係解脫出來，導致個人在舊有的信仰與主要規範失去意義，使得個人必須進入新的社會聯繫之中(Beck, 2004)。孫治本(2001b)指出，工業社會瓦解的形態包含了：階級社會的終結、工作社會的終結(受僱工作位置減少)、傳統婚姻與家庭制度的(進一步)解體、宗教信仰與教會組織的(進一步)沒落、民族國家及國家政治的式微。也就是說，個人主義化過程，是一種「團體的枯萎」，使得家庭、信仰、階級等對個人的保障都耗竭了。



Beck 認為，社會再整合面向是當代一個困難的難題。個人主義化的過程並非在偶然機會下產生的，而是在高度工業化之福利社會的大環境下所發生的（孫治本，2001b）。因為在福利國家中許多的權利與授權都是為了個人，而不是為了家庭而設置的，只有個人才是權利與義務的對象。進一步言之，社會制度以個人為單位時，就是要求個人必須規劃自己的生命發展、選擇自己的生活，被迫要求個人主義化（劉維公，2001b）。在這樣的制度化個人主義化，個人不是自由選擇要不要個人主義化，而是被迫選擇的，自己必須為自己負責，自己承擔選擇後的風險。

綜上所述，在個人主義化的影響之下，將帶來三種危機：（1）使得個人被迫要決定自己的生命史；（2）個人的認同因失去與社會秩序的聯結，而發生認同危機；（3）自我承擔風險的責任變得更重。在面對個人主義化的危機中，Beck 提出「計畫式整合」的概念，認為新的社會整合必須在高度的自我反省下建立起來，而且必須有很強的未來取向，亦即可以不斷的自我修正。Beck 進一步指出，風險社會的理性就是要不斷的反省，而且要有「容錯」的精神，才有助於發現錯誤，開啓不斷發展的可能性，此即 Beck 所指稱的「學習型理性」（孫治本，2001a、2001b）。當個人的選擇性與決定性的負擔增加時，個人必須要對其風險有更多的知覺、反省與學習才能適應個人主義化所帶來的危險與不確定性。

### 參、從災變管理因應階段看災變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是一項助人的專業工作，且這項工作所擔負的使命也相當重大。因為，社會工作所關注的焦點乃是在於人與環境間的互動，其目的是在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能適應其所處的社會環境，並增強或恢復其社會功能，以預防或降低社會問題。社會工作者在這樣的責任之下，的確，本身必須要不斷的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來回應社會問題及需要。

在這場 88 水災過程中，考驗著社會工作者處理危機事件的專業能力，也可以說是再一次檢視社會工作的專業養成教育是否能滿足實務工作的需要。趙維生（2008）認為，社會工作教育一方面是存在於社會政治經濟的框架之下，針對被界定的社會問題與需要，提供社會工作人力；另一方面，社會工作教育也不斷的反思，對既定的社會問題與需求提出批判並重新界定，以重構社會工作的內容與功能。從 921 地震之後，台灣有關天然災害的研究已累積了一些研究成果。

但從相關文獻研究中發現，有關於探討災變社會工作教育的研究是相當缺乏，筆者反思，社會工作在執行個案工作時不斷強調案主增權(empowerment)以面對所處的環



境問題，而在面對現場災變工作管理的挑戰下，社會工作者往往缺乏相關的教育訓練，在未接受完善訓練即進入災區進行服務工作的情況下，自然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因此，社會工作者本身的專業能力及訓練是需要關注、加強與改善。以下筆者將針對災變社會工作的相關基本概念予以統整，藉此瞭解災變服務工作的實際情況與發展趨勢。

## 一、災變管理因應階段

災變管理的目的是在減少或避免災變損害的擴大，並確保能快速又及時的提供適當的援助給受害者，在最短的時間內有效的恢復最基本的生活狀況。根據國際災變研究及災變服務組織經驗發現，災變發生後不同階段有其不同的工作任務，就災變管理週期 (Disaster Management Cycle) 而言，通常分為以下四個主要階段 (Banerjee & Gillespie, 1994; Webster, 1995; Warfield, 2010; 丘昌泰, 1994; 周月清, 1999): (一) 準備計畫 (Preparedness Plans): 其目的就是在準備與規劃如何應對災變所帶來影響，可藉由培訓、演習、預警系統的準備計畫達到此目的。(二) 回應計畫 (Response Plans): 此階段主要是執行緊急救援工作，以努力減少災難所帶來的災害；此階段的工作大約為期二至三週，提供救援、疏散、道路搶通、提供糧食與避難所、醫療資源、心理輔導、危機處遇等服務。(三) 重建計畫 (Recovery Plans): 主要工作目標在使社區回到正常的運作。此階段一般會維持幾年的時間，是屬於中長程災後處理，工作內容包含：臨時住房、發放補助金、醫療服務、恢復公共事業等。(四) 緩和措施 (Mitigation): 藉由一些措施來減少災害所帶來的影響；也就是從上一次的災變經驗到下一次的災變發生之前，必須推展各項預防危機發生的方案及活動，如：建築物法規、重新安置災民到安全地帶、大眾宣導與教育、減少災民損失的各項建設等。

國內有關災變社會工作的文獻可說是以民國 88 年所發生的 921 地震為分水嶺。國內有些學者也針對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分期，指出各時期需要執行的工作內容。馮燕 (1999) 認為災後社會工作的救援與重建可分三個階段來進行：(一) 第一階段：為災後一個月內的臨時安置階段。在此階段的工作目標就是在災難發生後的三天內，維護災民生命的安全；而第三天至第十天是所謂的「危機處理期」，主要任務是在預防進一步的傷害。(二) 第二階段：災後一個月至半年內，主要工作目標是在安置服務、賑災福利措施、資源整合、情緒重整、機會教育和復原力的復健工作。(三) 第三階段：災後六個月至三年的中長期復建階段，家庭、社區及社會的重建都是此階段的重要工作。

萬育維、吳宛育 (1999) 亦曾經提出緊急災變管理階段的工作方針，分成三個階段：(一) 災難發生前的預防及準備階段：此階段最重要的工作除了建立災難的預警系統之



外，便是增強應付災變能力的訓練工作。(二) 災難發生時的回應階段：主要是回應緊急災難發生時的程序與方法。(三) 災變發生後的重建階段：最重要的事項是為罹難者及災民提供適切的支持系統與策略，以免二度傷害。而另一位學者林萬億（2000）則將災難救援階段分為以下三個時期：(一) 緊急救援期：為災變發生後的七天內，主要工作包含協助災民處理殯葬問題、緊急安置、災民照顧安排、救災物資管理、災民心理輔導、救災人員紓壓工作等。(二) 短期安置期：此階段為災後第一週至第三個月，社會工作者需要介入短期住宅安置、家庭評估、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輔導、協助醫療復健、協助就業輔導、倡導災民福利等。(三) 災後重建期：自災變後三個月至災後若干年，此階段工作為安置於國民住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輔導、社區重建、協助就業、家庭支持、建立社區資源體系等。

此外，劉淑瓊（1999）提出災後的心理及社會重建工作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一) 緊急救難期：在災後的兩個星期之內，工作項目包括災民住所的安頓與緊急生活救助、罹難者入殮事宜、情緒支持與危機調適、各界捐款與物資的分配、災區衛生安全等。(二) 災後應變期：災後兩週至一個月內之間，包含受災個人及家庭問題需求評估、災民受創傷心理支持、無依孤雛安置、經濟重建、發展社區力量等。(三) 重建恢復期：指災難發生一個月後，全民心理重建、賑災物資與捐款流向的徵信、持續關懷災區、重建工作檢討等。

從上述學者所提出的各種災變管理週期看來，最主要的用意在於讓相關的災變工作者能針對災難發展的階段來做事先的準備與規劃，以因應不同時期所需執行的各項救難、修復與重建的工作。筆者從文獻中發現，災變管理週期中每個階段的工作任務所執行方向是大致相同的，而其中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災變事前的準備工作是否被強調。國內有關災變工作的事前準備工作是較少被著墨，研究方向大多著重事後補救的階段工作，在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時代，不強調預防觀念的災變管理工作勢將帶來更大的風險與災難。正如 Banerjee 和 Gillespie（1994）所指出的，緩和期與準備期的作法是會影響到災變工作的措施，有效的預防與準備工作，是能間接的減少重建期的人力、物力等資源的投入，有效的節省更多社會成本。檢視災變因應的階段工作內容，從協助災民處理殯葬問題、情緒支持與危機調適、家庭評估、經濟、家庭、社區及社會重建等，都是社會工作者需要去執行的工作內涵。社會工作者所要具備的專業能力可說是相當地多元，若沒有事前的訓練教育工作來支持，當災變發生時，要社會工作者立即投入危急且狀況極多的災區救援工作，是一項極為沈重的負擔，這不但對社會工作者帶來壓力，對災民也是一項不符合專業倫理的服務。



## 二、災變服務工作之相關研究

從災變管理週期的文獻中，可瞭解到災變社會工作教育的必要性以及災變工作經驗對下一場災難的重要性。從民國 88 年的 921 地震開始，災變工作及其複雜本質的議題開始備受矚目，連帶地衍生的議題諸如災變所引燃的遷村議題、災害風險管理、資源分配的決策等，似乎都提醒人們，僅憑藉著單一組織的投入，來期盼一個完滿的重建工作效能是極為困難的（葉秀珍、陳昭榮，2007；謝志誠、張紉、蔡培慧、王俊凱，2008；王明仁、林秉賢，2010）。自此，有關研究也相繼投入，彭懷真（2003）針對目前國內研究災變的題材歸納為下面幾個方向：資源網絡、地方政府震災組織、原住民部落、災後生活重建需求、福利服務機構、家庭支援中心與福利社區化、社會工作者的災變服務角色、震災捐款、福利服務輸送模式、社區福利服務工作站、災難社會服務、非營利組織參與震災後社區總體營造、受震學童創傷反應、對失親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重建區老人服務需求、社工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應變體系、政府救助政策等研究。

劉珠利（2005）的研究分析發現，發表於期刊的災難研究，研究主題大多集中在面對天然災害時的心理衝擊、壓力的應對方式、對受災戶的創傷後症候群的瞭解，以及重建過程中的資源分配問題、社會支持網絡的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在災難服務中的角色與任務、社工員本身的心理衝擊等。此外，陳淑妃（2005）則是針對 2001 年至 2004 年有關災變社會工作的 134 篇碩博士論文整理出五個研究主題，分別是：（1）政府災後重建政策分析；（2）非營利組織角色探討與研究；（3）災難後心理創傷與重建；（4）社區重建與社區發展；（5）社會工作者自我省思與觀察。

從這些相關文獻中發現，與社會工作者本身較相關的研究多著重在社會工作者在災變中所扮演的任務與角色，而較缺乏對於社會工作教育該提供什麼專業訓練教育給社會工作者的探討。陳正元（1999）從災難救援工作的經驗中提出，社會工作者在災難救援過程中是充滿著無助感與心理衝擊的，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與災民建立關係、協助家屬辦理認屍並安撫家屬皆屬殘酷的事實，因此，建議社會工作者對於死亡的議題必須有所體認。也就是說，當我們將災變社會工作教育與災區實務工作相結合時，就會發現社會工作者雖然受過四年以上的專業教育能力訓練，但在面對平日鮮少處理的社會工作問題以及災民內心最煎熬的家破人亡議題時，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更豐富的行政能力、資源管理能力以及對生命關懷的能力。綜上所述，社會工作者必須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反省、學習、成長，並思考自身知能該努力的方向。



## 肆、風險與社會工作

### 一、社會工作者的實踐反思

社會工作是一項「助人」的工作，社會工作教育則是在培養「助人」的相關知識、價值及技巧。然而，社會工作者在接受特殊知識與長期訓練之後，在實務工作的實踐上應該如何成爲一位「有效能的助人者」，這是社會工作教育必須不斷思考的問題。社會工作者在災變工作中介入的最主要目的，乃是在於協助災民表達出內心的問題需求，協助他們面對困境並減輕災民的心理焦慮，帶給災民一個希望的未來。社會工作者在社會福利體系裡本來就是在執行專業工作，而在災變事件中，社會工作者更是扮演著核心的角色與任務(Zakour, 1996)。社會工作者在災變社會工作中被賦予的責任極爲重大，但在責任背後所需具備的危機處理能力則是必須透過各種專業訓練來養成，而救災的工作所涉及的專業是相當多元與複雜的，平日的訓練更有其重要性（楊孝滌，2003）。然而，目前國內有關災變社會工作研究鮮少針對災變社會工作教育的部份做探討，更缺少實務社會工作者自我反思部分。邱瑜謹（2008）針對非營利組織對社會風險看法的研究中發現，在「教育」層面的社會風險中，絕大多數的機構認爲「缺乏反思教育」是一項重要的社會風險。也就是說，社會工作者本身在提供福利服務的輸送過程中，本身若缺乏反思性與批判性思維，有可能會因循著自己的價值觀念與專業倫理，而傷害到案主，而無法提供適時適切的服務。

陳正元（1999）及張又升（1999）是以社會工作者的角色，針對投入 921 災區服務過程，做了自我反思並提出一些針對災變社會工作的建議。社會工作者在個案工作方面：（1）社會工作者本身是扮演著連結生者與亡者之間的關係，從協助辦認屍體到確認，以及後續撫慰家屬的情緒的工作，都是社會工作者所提供的很直接與立即的服務內容；（2）每個重大災難都不可避免有人傷亡，社會工作者對生命的體悟與對死亡議題的處理能力都是必須要加強的。此外，在災變社會工作的政策面部份：（1）安置政策方面，租屋者應有申請臨時屋的權利，以及勿忽略臨時屋登記之家戶人口差異；（2）在補償政策方面，必須重視鄉村型產權共有問題的差異性，而在房屋鑑定工作上，要避免淪爲地方性的政治角力的場域；（3）撫恤政策方面，要避免資源分配的過度集中與缺乏規劃；（4）其他方面，如：減少資源配置之城鄉差異及有效輸送等問題。

林萬億（2002）在針對社會工作者介入 921 救災的工作部分提出，緊急救難階段的實務執行問題以及建議。文中指出，不論是災民或救援工作者對於災難的發生都尚未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導致救災初期的現況相當慌亂，如：救援器材不足、指揮系統不明確



等。因此，建議在災難預防方面，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應開設災難救援相關課程，各地方政府也應與有開設相關救災課程的大學院校合作，培訓相關救災人員各種應變知能。陳淑妃（2005）則建議社會工作人員在災難前的預備工作必須持續進修專業知識，並進行災難研究、協助社區機構擬定災前準備方案，並透過社會教育與宣導，以建立危機意識。

彭懷真（2003）指出：社會工作教育在面對 921 大地震的衝擊後，很多舊有的專業養成訓練課程已深感不足，在對課程進行思考後，擬開設「災變社會工作」之相關課程，包括：創傷輔導、危機調適、福利服務輸送、社會資源連結、風險管理等課程。此外，某些系擬在原有的社會工作概論、社區組織與發展、個案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志願服務等課程加入有關「災變」的專題，也是另一種可行的作法。

綜上所述，我們不難發現災難的經驗整理與實踐相當重要。災變社會工作不只是在災難發生後才被重視，災變工作前的反思亦相當重要。若從上述災變社會實務工作者與社會工作教育者彼此對課程之期待，最大的差別在於：社會工作者如何投入災區服務，並立即與個案建立關係和提供所需的服務。從社會工作者的實務經驗中，筆者發現社會個案工作教育強調「關係建立」的重要性，但是不同的個案類型有著不同關係建立的技巧。而在技巧的背後，社會工作者的多元文化知識與本身的價值觀亦是影響關係建立的重要關鍵。正如 Hodgkinson & Shepherd(1994)指出，位居第一線災變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必須要具備壓力調適的能力與先前生活事件的評量知識。災變社會工作所面臨的個案都是遭受人生重大危機事件打擊的人，內心的煎熬與痛苦是無法想像的，一位社會工作者在面對這樣的個案時，本身需要具備相當程度對人生的經歷與體悟，才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與個案順利的建立起良好的助人關係。

## 二、風險經驗下社會工作知識建構

社會工作教育並非是一個封閉的系統，它的存在、內容與發展都與整個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趙維生，2008）。社會工作教育是在回應社會問題與需求，並提供這些問題與需求的適當的解決方法。在 Beck 的風險社會觀點之下，社會是一直在演變的，今天的「現代」就是昨天的「傳統」，是指著社會階段都有其需要被更新的部份（劉小楓，1994）。因此，沒有任何一種知識與教育是不變的，任何一種專業教育需要隨著時間的演變而不斷更新。反觀社會工作教育也是如此，社會工作的知識、價值與技巧也是需要跟隨社會發展與變遷的腳步，而有所反思與批判，從而改善社會工作教育既定的內容與範疇。



### （一）社會工作實務與風險社會

在風險社會中的每個人都需要具備承擔危機的能力，對環境有深入的知識與掌握，爲了達到這些目標，個人必須積極的學習（周桂田，1998）。也就是說，Beck 的風險社會強調，知識並非完全可以探究得知的，知識並不可靠且不確定，這些知識的存在就是一種風險。因此，每個人都需要有「反身性」的思考，展開無止盡的學習過程，爲自己的生活負責。在這樣的觀念之下，社會工作者需要更加認清自己的使命，既然是以助人者角色自居，企圖提供服務以滿足個案的需要並協助個案改變自己，要達到這樣的專業目標，必須在社會工作的服務歷程中不斷地學習與自我反思。馮可立（2008）指出，社會工作服務的品質指標應該包含三項：（1）社會工作者要避免個案受到「專業錯失」和「不良服務」的影響；（2）社會工作設計要強調使用者的方便（one-stop service）、減少錯漏（mistake-reduction）及重視服務態度（service mentality）；（3）社會工作者是一個「社會倫理工作者」（social ethics worker），必須要有正確的價值觀，協助案主在道德紛亂的社會中承擔起責任，解決自己的問題。

在風險社會裡，運用專業人員時必須具有社會性的反思能力，因爲適合的專業人員能過濾和生活情境相關的資訊，並且有信心定期執行這個過程（Beck, 1992）。所以，社會工作必須了解風險社會，瞭解自己可能陷入複雜的責任關係，進而引發極嚴重的後果。Brewer and Lait 指出，社會工作在專業上需要協助個案，但是當社會工作者缺乏訓練之下，不但無法改變個案的生活，甚至本身可能成爲一種危險，而對個案造成傷害（引自 David, 2009）。從上一小節的探討發現，隨著災變事件的不斷發生，災變社會工作教育不斷被強調，但值得深思的是：災變事件結束後相關的研究的是否持續進行、課程的設計是否符合實務界的期待、社會工作者的自我覺察能力是否足夠、社會工作專業是否具備反思能力等問題，這些重要的課題，是否已經隨著災變事件的落幕及新聞價值的減弱而不再受到重視。在風險社會裡，學習已經不再是穩定的保證，而是需要更加強調學習的必要性，並在學習的過程中留意可能帶來的後果，再反思相關研究所得到的專業知識可能爲問題帶來的解決方法。

在風險社會中，學習既然是重要的，那麼需要學習何種知識才足以因應風險社會的來臨呢？Beck 認爲，教育和知識社會的建立和擴展、延長教育時間、放鬆或解除教育對工作的職缺和職業的針對性，致力於使教育過程能應用於培養關鍵的能力上。然而，關鍵的能力不只是終身學習，還包含了社會能力、團隊能力、衝突能力、文化理解、系統思考及應付第二現代的能力（引自陳美君，2003）。因此，社會工作教育內容是必須來自於知識與實務的反思，反思的學習是風險社會中重要的學習方式。所以，正如



Gardners(2001)指出，社會工作學者除了針對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技巧的養成訓練之外，更有責任培育學生的專業、價值觀以及提升自我覺察的能力。社會工作者的確需要從自身在提供災變服務的經驗中學習，反思自己的專業及個人的價值觀，才能達到服務的效果及滿足個案的需要。社會工作者的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除了在知道、瞭解、反省及思考自己本身於情緒、行為及想法、人我關係及個人特質等方面之外，也包括與他人互動的部份（陳金燕，2003）；此外，亦該融入 Beck 在風險社會中所強調的知識的反思批判與經驗學習的再省思，藉以建構出理論與經驗相互協調吻合的專業社會工作服務。

社會工作者在災變事件服務過程主要是緊扣著災民人生議題的處遇（陳正元，1999；彭懷真，2003；Hodgkinson & Shepherd, 1994）。在這個這部份所要強調的是社會工作者個人本身價值觀及信念系統是否可與災民建立起關係。社會工作本身是一項助人的工作，但往往強調助人技巧而忘了對「人」的尊重。就如 Coady & Wolgien(1996)指出，社會工作教育漸漸偏離了它人本主義的根源（humanistic roots），而偏向了技術與理性的看法。因此，社會工作既然是對「人」的工作，社會工作者本身對於「人」的關懷就賦有責任性。陳啓芳（2008）認為，社會工作者要強化專業價值觀及倫理，在思想、情感和行為表現出用心與投入，進而更有效的協助他人。在災變事件中，社會工作者更必須要具備探究生命意義的專業能力，關懷個案目前的處境問題，讓個案能面對過去的傷痛，建立起對生命未來的期待。這就如在風險社會中的個人主義化危機，個人一方面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生命史，但另一方面卻要面臨自己承擔更多的責任與風險。因此，有關個人面臨生命的重大抉擇能力以及建立個人生活型態與屬於自己的生活皆是風險社會下教育的範疇(Jansen & Van der veen, 1992)。如此一來，社會工作者便能提供個案所需的解決問題知識，協助個案重新尋找自我，教導個案為自己抉擇負起責任。

## （二）風險社會對社會工作教育之啟發

社會工作教育與訓練的議題一直不斷的被重視，但從周月清（2002）有關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危機與轉機一文中指出，台灣社會工作發展的危機首先在教育方面，缺乏實務性的教學內容與設計，導致不符合實務期待，就業前準備不足。其次，實務面上社會工作者缺乏使命感、缺乏熱誠。第三，教育與實務兩者間的互動出現不平等及缺少對話與溝通管道等問題。最後，社會工作服務的對象是「人」，對象是多元的，不該太強調理性科學教育。在一些文獻中也提出了相類似的問題，社會工作者在服務的過程是缺乏服務的使命感、對專業的承諾及對社會工作本身的專業認同（施教裕，1993；鄭麗



珍, 1997; 曾華源, 2002)、社會工作者介入改變個人與社會的能力不彰(施教裕, 1993)、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社會工作出現脫節的現象(詹火生、王麗容, 1993), 如此等等。但值得我們進一步反省的部份在於, 上述的研究建議至今也十多餘年, 在當今的社會工作者是否依舊在實務上缺乏服務使命感、個人價值觀與倫理、對人的關懷, 以及社會工作實務與教育是否存在著落差, 這些現象在風險社會中是必須重視的, 過去必須被檢視, 這是身為社會工作教育者所不能忽視的課題。

因此, 從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可看出, 其與 Beck 針對風險社會下提出的建議是互相呼應的, 風險社會下的教育是要重視自我對知識及對其所處的社會環境有所反省, 而專家知識是必須要有實務經驗的參與溝通。此外, 在個人主義化的影響下, 是該重視個人對生命的自我抉擇能力以及責任倫理, 以因應風險社會下所帶來的衝擊。在災變社會工作中, 災民面臨了人生階段中重大的轉變, 所以社會工作者必須先探討個人對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個人才能進一步去學習並了解自己與其他人的生命關係, 在服務過程中才能接納與尊重被服務對象。此外, 發現自己生命的態度時, 才會充分發展自己的價值, 選擇自己所要的生命意義與目標, 才不會盲目的投入社會工作。在個人主義化的現代, 個人的道德、倫理、價值觀逐漸崩解, 導致個人陷入人生方向茫然的危機, 如何讓個人有其獨立的判斷, 加強個人自由選擇的能力, 亦是重要的課題。

在風險社會的概念下, 知識專家體系越來越專業化與多元化(知識分工細緻化), 致使一個人只能在極為狹小的範圍內成為專家(郭俊巖, 2004; Giddens, 1994a, 1994b)。在此情形下, 專家並非萬能, 專家往往跟社會大眾一樣無知, 因此社會工作的教育勢必要與實務工作加強對話, 社會工作者更需要有自我反思的能力, 並將實務的經驗與建議落實在加強社會工作教育的教學課程設計與方向上。是故, 從 Beck 風險社會的理論觀點來看災變社會工作教育的建構, 有幾點方向是值得思索的:(1) 自我反思教育的訓練;(2)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3) 生命關懷;(4) 哲學與人生(5) 加強實務與教育間的對話;(6) 社會環境變遷的敏感度等面向, 皆是災變社會工作教育不可忽視的。

## 伍、結論

災變社會工作在十年前的 921 大地震後開始受到社會工作教育的重視, 相關的災變事件研究紛紛被提出。然而, 在 2009 年的 88 水災事件可說是在檢視這十年社會工作教育執行的情況。投入第一線的社會工作者, 接受了四年以上的專業教育養成之後, 在災變事件的處理過程中, 檢視著社會工作教育的訓練成效。在風險社會中的社會工作, 勢必要重視這樣的社會思潮所帶來的社會工作教育衝擊與挑戰。本文是筆者自身的社會工



作實務經驗及投入災變事件服務後的自我反思，也是對社會工作者的期待，並嘗試著運用 Beck 的風險社會理論架構，來探討災變社會工作教育的因應方向，以提升社會工作者在服務過程中專業的抗壓性及服務的適切性。在風險社會的發展下，社會工作教育更需要主動、積極的引導社會工作者，使其在實務工作上更能發揮其專業能力，並提供適妥的服務。

本文首先建議社會工作教育需加強社會工作人員的自我反思或自我覺察的教育訓練，而社會工作教育者也必須不斷地反思專業教育是否能夠順利與實務界的需求接軌，相互性的自我反思將更能把教育面與實務面的距離拉近，避免因為專業的壟斷而帶來更大的風險與危機。其次，社會工作者對個案的服務亦極為強調責任倫理，因此，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課程是訓練過程中必須具備的核心課程，透過課程讓社會工作者對於工作中的使命感與倫理責任有更深的認識與瞭解，並內化到專業服務中。最後，災變社會工作非常重視「人」的問題，對於災難發生時，社會工作人員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與災民建立專業的助人關係，在在都與社會工作人員對生命的關懷程度息息相關，因此，在專業養成課程當中，加入生命關懷或生死教育相關議題的課程絕對是件刻不容緩的事。總之，本文或許未能周全地提出完整的因應策略，但期待更多熱愛社會工作的先進共同投入，豐富及完整災變社會工作的服務內涵，是使命，也是義務！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王明仁、林秉賢（2010）。〈由孩子的需求、視野、行動—帶領災後社區網絡的重建：家扶基金會 88 水災屏東原鄉生活重建經驗〉，《因應風險社會：社會工作的終身專業成長研討會》。頁 55-78。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年會）。

丘昌泰（1994）。〈危機狀態下的災變管理體系：美國經驗及其對我國的挑戰〉，《研考雙月刊》，第 18 卷 4 期，頁 4-12。

台灣世界展望會（2009）。《八八水災救援與關懷工作報告》。取得日期：2010.1.26。網址：<http://www.worldvision.org.tw/news/relief-monthly-report/relief-88-report.html>。

周月清（1999）。〈社會工作者災變服務的角色及其他相關議題之文獻探討〉，《福利社會雙月刊》，第 74 期，頁 23-27。



- 周月清（2002）。〈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危機與轉機－社工教育與實務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第 99 期，頁 90-125。
- 周桂田（1998）。〈現代性與風險社會〉，第 21 期，頁 89-129。
- 林萬億（2000）。〈災難與社會工作倫理的實踐－九二一震災的啓示〉，《21 世紀的社工倫理：新的方向、新的挑戰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 林萬億（2002）。〈災難救援與社會工作：以台北縣 921 地震災難社會服務為例〉，《臺大社工學刊》，第 7 期，頁 127-202。
- 邱瑜瑾（2008）。〈台灣第三部門的「社會風險」觀、福利服務特質與變遷〉，《社區發展季刊》第 122 期，頁 62-87。
- 施教裕（1993）。〈社會福利事業之變遷與社會工作教育之因應〉，《社區發展季刊》第 61 期，頁 9-15。
- 孫治本（2001a）。〈學習型理性－與貝克談第二現代〉，《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頁 127-140。台北市：巨流。
- 孫治本（2001b）。〈個人主義化與第二現代〉，《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頁 99-126。台北市：巨流。
- 張又升（1999）。〈九二一震災中一個救災參與者的觀察與心得紀錄〉，《社會福利》，第 74 期，頁 33-36。
- 郭俊巖（2004）。〈生態、風險與福利：Giddens 對新自由主義的批判〉，《研究與動態》，第 11 期，頁 249-268。
- 陳正元（1999）。〈災難救援中社工員的心理衝擊與兩難－從東星大樓倒塌事件救援過程分析〉，《社會福利》，第 74 期，頁 28-32。
- 陳金燕（2003）。〈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中之意涵：兼論自我覺察督導模式〉，《應用心理研究》，第 18 期，頁 59-87。
- 陳美君（2003）。貝克（Ulrich Beck）風險社會理論及其對成人教育的啓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陳啓芳（2008）。〈實習教育：培育學生的自我覺察及自我運用〉，《知而行、行而知：香



- 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頁 85-10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陳淑妃(2005)。〈災變社會工作重建模式之研究-大安溪部落工作站的案例分析〉。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彭懷真(2003)。〈重大災情對社會工作教育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第 104 期，頁 77-88。
- 曾華源(2002)。〈二十一世紀台灣社會工作學校教育課程應有的走向〉，《社區發展季刊》第 99 期，頁 24-40。
- 馮可立(2008)。〈專業方向與服務質素：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反思〉，《知而行、行而知：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頁 167-18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馮燕(1999)。〈從社會工作觀點談災後社區重建〉，《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第九十二屆總會及學術演講會》。台北國際會議廳。
- 楊孝滌(2003)。〈社會福利的危機處理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 104 期，頁 66-77。
- 萬育維、吳苑育(1999)。〈從資源動員的角度談慈濟九二一救災作為〉，《社區發展季刊》第 90 期，頁 127-134。
- 葉秀珍、陳昭榮(2007)。〈災害風險管理及其因應制度的探討〉，《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第 6 卷第 1 期，頁 51-92。
- 詹火生、王麗容(1993)。〈提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素質之研究—兼述社會工作應有之方向〉，《社區發展季刊》第 61 期，頁 29-41。
- 趙維生(2008)。〈社會工作教育發展與反思：香港經驗〉，《知而行、行而知：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頁 3-2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劉小楓(1994)。〈「風險社會」與現代化〉，《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24 期，頁 94-103。
- 劉珠利(2005)。〈對天然災害受災女性之社會工作--一個增強權能的角度〉，《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頁 444-458。
- 劉淑瓊(1999)。〈向台灣人民許諾一個玫瑰園—災後心理社會重建原則與計畫芻議〉，《災害管理：再造寶島論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劉維公(2000)。〈不是「後現代」而是「第二現代」—介紹貝克與季登斯的現代性分析〉，《當代》第 154 期，頁 10-19。



- 劉維公（2001a）。〈第二現代理論：介紹貝克與季登斯的現代性分析〉，《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頁 1-16。台北市：巨流。
- 劉維公（2001b）。〈愛情與現代性：評 Ulrich Beck 與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愛情之完全正常混亂」〉，《東吳社會學報》第 10 期，頁 299-311。
- 鄭麗珍（1997）。〈變遷中的家庭與社會工作教育〉，《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3 期，頁 157-180。
- 謝志誠、張紉、蔡培慧、王俊凱（2008）。〈臺灣災後遷村政策之演變與問題〉，《住宅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頁 81-97。
- 顧忠華（1994）。〈「風險社會」的概念及其理論意涵〉，《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69 期，頁 57-79。
- 顧忠華（1999）。〈風險、社會與倫理〉，《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 5 期，頁 19-37。
- 顧忠華編（2001）。《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台北：巨流。

## 二、西文文獻

- Banerjee, M. M. & Gillespie, D. F.(1994). Linking disaster preparedness. *Journal of Community Practice*, 1(3), pp.129-142.
- Beck, U.(1992).*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 Beck, U.(1994). 'Self-dissolution and self-endangerment of industrial society: What does this mean?' in U. Beck(et al.),*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olitics, tradition and aesthetics in the modern social order*. pp.174-183.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ck, U.(1997). The individual returns to society. *The reinvention of politics: Rethinking modernity in the global social order*. pp.94-109.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ck, U.(1999). *World Risk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ck, U. & Beck-Gernsheim, E.(2001).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 Beck, U. 著，汪浩譯（2004），《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台北：巨流。



- Coady, N. F. & Wolgien, C. S.(1996). Good therapists' views of how they are helpful.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24(3), pp.311-322.
- David, D 著，呂奕欣、鄭佩嵐譯（2009），《面對風險社會》。台北：韋伯。
- Gardner, F(2001). Social work students and self-awareness: How does it happen? . *Reflective Parctice*, 2(1), pp.27-40.
- Giddens, A. (1994a). *Beyond Left and Right: The Future of Radical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1994b). 'Living in a Post-Traditional Society' in U. Beck(et al.),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olitics, Tradition and Aesthetics in the Modern Social Order*. Pp56-109.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odgkinson, P. E. & Shepherd, M. A.(1994).The impact of disaster support.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7(4), pp.587-600.
- Jansen & Van der veen(1992). Reflexive modernity, self reflexive biographies: Adult educ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risk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Lifelong Education*, 11(4), pp. 275-286
- Lystad, M.(1985). Innovative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child disaster victims. *Child Today*, 14(1), pp.13-17.
- Oster, S. M.(1995). *Strategic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Cases*. N. 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rfield, C. (2010). *The Disaster Management Cycle*. Website: [http://www.gdrc.org/uem/disasters/1-dm\\_cycle.html](http://www.gdrc.org/uem/disasters/1-dm_cycle.html), date:2010/ 2/ 1.
- Webster, S. A.(1995). Disasters and disaster aid.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19), P.761-771. Washington D. C.:NASW.
- Zakour, M. J.(1996).Disaster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22(1), pp.7-25.



# The Study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On How To Deal Disasters Impact In A Risk Society

Jr-Chen Suen<sup>1</sup> Chun-Yen Kuo<sup>2</sup>

## Abstract

With the occurrence of global catastrophic events and our inability to accurately predict next disaster, the preparedness before a catastrophic even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which cannot be ignored. Unfortunately, there are only limited numbers of research focus on pre-disaster preparations in the National Social Work field. This could lead to the risk of facing even greater catastrophe due to lack of disaster management.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eeds of social workers in preparing them for a catastrophic event. This article uses Beck's risk society theory as a framework to examine the education contents and curriculum in the Disaster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e following areas should be emphasized: (1) training on self-reflection; (2)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 (3) Life Concern; (4) Philosophy and Life; (5) enhance the dialogue between practice and education; and (6) the ability to sense the change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Keywords : risk society 、 disaster social work 、 social work education**

---

<sup>1</sup> Previously worked in Tainan County Government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Chang Bing Show Chwan Memorial Hospital and othe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s a Social Worker worked in a protective cases and Emergency Room for a period of about 6 years. Currently as a Lecturer in Chung-Jen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sup>2</sup>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